

銘傳大學 110 上『起飛生學習輔助計畫』計畫說明

壹、計畫目的

藉由增進自主學習風氣與學生學科相關專業知能，加強提升經濟不利學生之相關權益及能力。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教資中心)擬推動「起飛生學習輔助計畫」，鼓勵同儕之間互相學習，由成績優異同學擔任學業輔導員進行學習資料蒐集，並利用課餘時間協助同學課業學習，且透過鼓勵跨年級與系列學生共同組成，以利學習經驗之互動與傳承。

貳、申請規定

一、參與對象及人數：

- ◆ 本校在學學生之年級、系所、大學部及研究所皆可相互組成。
- ◆ 每組 2 至 4 位成員組成(含組長最多 5 位)，由其中一位成績品行優異同學擔任學業輔導員且起飛生人數須占全組人數三分之一以上(起飛生定義請參見附錄一)。

二、目標設定：

- ◆ 計畫須以「基礎學科能力」、「專業能力精進」、「創新與創意思考」、「國際視野」、「跨領域學習」為主題(五面向擇一)，共同訂定每位成員(含組長)皆需完成之可量化學習目標，目標規定如下：
 - 基礎學科能力：本學期《必修一個科目，選修一個科目》，兩科成績皆達 75 分以上(不得為通識、體育課程)。
 - 專業能力精進：考取一張專業技能證照。
 - 創新與創意思考：參與校內外創新/創意相關競賽，一次紀錄(須出示相關證明)。
 - 國際視野：通過各類語文能力檢定考試中級程度
 - (1) 多益—較學校規定門檻標準高 50 分，(英文系，較系上門檻標準高 50 分)
 - (2) 日文檢定—日本語能力測驗 N2，(日文系，日本語能力測驗 N1)。
 - **跨領域學習**：因跨領域學習頗具挑戰性及一定難易度，為鼓勵共同選修跨領域課程，如達成目標(不得為通識、體育課程)成績達 75 分以上同學，將另頒發 500 元獎勵金，以茲表揚。
- ◆ 欲申請者請填寫「銘傳大學 110 上起飛生學習輔助計畫申請表」，於時限內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

參、實施方式

- 一、有意參與計畫者請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四)至 10 月 18 日(一)下午 4 點前提出申請寄至

mcyt0317@mail.mcu.edu.tw，宗憲 老師收，並於寒假至下學期初結案。

二、教資中心根據申請書內容可行性、預期成效及本單位經費預算進行評估。並**優先採用起飛生比例較多者**。

三、計畫實施流程如下：

- ◆ 自學方式不拘，以達成預設目標為主要目的，可經由團隊聚會討論、與老師探討、書籍閱讀與專題研究等多樣性方式進行。
- ◆ 至少須進行4次聚會，每次聚會需填寫「聚會進度表」，以利追蹤共學進度與狀況；每次聚會須至少一小時，每次間隔大於3天，參與成員必須過半數，繳交期限為：
(1)11/05 (2)11/19 (3)12/03 (4)12/17
- ◆ 每位成員需至少需
 - (1) 觀看線上講座影片1部，並撰寫觀後心得300字，講座相關訊息請至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網站查詢，並於11/01/21(五)下午4點前繳交完畢。
 - (2) 參加由教學暨資源學習中心舉辦之學生學習講座，將以線上或實體型式舉辦，學生學習講座詳細日期，將另行通知。
以上，擇一選擇參加。
- ◆ 教資中心業務承辦人員視組長及組員學習狀況，於期中考後安排與每組組長進行晤談，瞭解該組學習情況，將適時提供協助。
- ◆ 於當學期期末至次學期初結案時，繳交「起飛生學習輔導計畫成果表」，評估學習成果以及自我反思；無論有無達成目標每位組員皆須填寫。
- ◆ 學業輔導員每月須詳實填寫工作紀錄表，並遵守勞動部相關規定勿超時工作。

肆、自學計畫須配合之事項

- 一、需於每次團隊聚會後，繳交進度表，並拍照佐證(至少兩張且其中一張須有全員完整清晰影像)。
- 二、每位成員皆須觀看教資中心學生學習講座影片後繳交心得或參加學生學習講座。
- 三、期中考後與中心人員安排進行各組晤談(視情況)。
- 四、結案時繳交成果報告書及上網填寫線上調查問卷。
- 五、詳細計畫注意事項請參閱，「教資中心網站/法規流程/表格下載/起飛生學習輔助計畫之說明」。

伍、經費補助

- 一、學業輔導員（組長）：合計輔導時數須達 25 小時，工讀金為\$4,000 元，實領金額金扣除勞健保後支付；無論組員是否有通過目標，組長皆可獲領取工讀金\$4,000 元。
- 二、完成相關規定與資料繳交確實之組別，該組內凡達成目標之成員，每人可獲頒獎勵金 1,000 元；若未確實繳交資料，或未完成計畫規定，無論成員是否達成目標，皆屬喪失獎勵資格。

陸、其他

- 一、使用學校所提供之相關資源如：圖書館、自學室等。
- 二、因應疫情，可使用線上軟體進行學習，但須附佐證資料（可辨識之人臉照片、訊息對話紀錄、EMAIL 往來紀錄等）。
- 三、參與組別之組長請使用 Google 帳號或以學校配給同學之 Google 帳號登入並利用 **Classroom** 繳交相關資料檔案。
- 四、每次所繳交資料之電子郵件信箱主旨、檔名皆須遵循規定格式。
- 五、計畫結束時，如聚會進度表、格式檔名等皆正確且按時繳交之組別，將視當學期之預算，獲頒優良小組並額外頒發每位 1,000 元獎勵金及獎狀乙紙。
- 六、此計畫為不只是單純為提高考試分數，也是訓練自己自主學習之讀書風氣及態度，如：聚會進度表可能會遲交或忘記交的狀況下，有寄信告知，也是對自己及自己組別負責任的態度。

柒、須填寫繳交之相關表格

- 一、起飛生學習輔助計畫申請表
- 二、起飛生學習輔助計畫聚會進度表
- 三、自學計畫講座心得報告或參加學生學習講座
- 四、起飛生學習輔助計畫成果報告書
- 五、學業輔導員-工作紀錄表

起飛生定義

A. 身心障礙學生	持有學生個人身心障礙手冊（須於有效期間內）
B.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父或母親身心障礙手冊（須於有效期間內）
C.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者(證明需載名學生姓名)
D. 原住民學生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E.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需載名學生姓名)